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3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11月1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 名,实到董事5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湖电子")近期公开发行《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该债券期限5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三墩北A-R21-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和三墩北A-R21-04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根据2014年11月25日《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14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5.96%。

为此,全资子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景河房产")与西湖电子签订了《14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用支付协议》,

西湖电子为14西湖电子债所支付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景河房产依据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承担,并于每年的11月26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西湖电子帐户。有效期至景河房产归还债券资金为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西湖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关于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利率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3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湖电子")近期公开发行《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该债券期限5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保障房建设。

根据西湖电子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的结果,14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5.96%。

为此,全资子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景河房产")与西湖电子签订了《14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用支付协议》,西湖电子为14西湖电子债所支付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景河房产依据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承担,并于每年的11月26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西湖电子帐户。有效期至景河房产归还债券资金为止。

2. 因本次交易对方西湖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66亿元

法人代表:章国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22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湖电子的资产总额为561,768.46万元,负债总额为415,793.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5,974.8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432.49万元,利润总额9,605.50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8日,西湖电子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发布《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西湖电子发行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西湖电子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三墩北A-R21-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和三墩北A-R21-04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

根据2014年11月25日的簿记建档结果,14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5.96%。

四. 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墩北A-R21-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8,286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72,9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0,932平方米,项目已于2013年开工,目前大约累计完成项目进度的35%左右。

三墩北A-R21-04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5,774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1,4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847平方米,截止2014年3月31日,项目尚未开工。

上述二个项目建设单位均为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

经济适用房项目,不存在财务资金风险。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4西湖电子债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6%,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4年11月25日《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14西湖电子债的票面利率为5.96%。

根据景河房产与西湖电子签订的《14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

用支付协议》,西湖电子为14西湖电子债所支付的利息、其他相关费用,由景河房产依据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承担,并于每年的11月26日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西湖电子帐户。有效期至景河房产归还债券资金为止。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保障房建设,补充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八.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西湖电子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为技术开发服务费250万元。

九.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利率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十. 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 景河房产与西湖电子《14西湖电子债债券利息与费用支付协议》。

5. 2014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36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12 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 楼;

6. 投票规则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8.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4年 12 月8日至2014年12 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14年12月11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09

2. 投票简称:数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数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

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毅、陈欣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001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通知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 明:1. 同意请在相应栏目中打"√";反对打"×";弃权打"O"

回避表决打"—"

委托人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京运通(证券代码:601908)、鼎龙股份(证券代码:30005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0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 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40		
份额级别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9,385,821.89	427,500,023.71	1,006,885,845.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561.23	54,900.74	204,46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9,385,821.89	427,500,023.71	1,006,885,845.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561.23	54,900.74	204,461.97
	合计	579,535,383.12	427,554,924.45	1,007,090,307.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0	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2%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7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及金额:《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芜湖市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建设的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20亿元人民币(包含基建费用)。

合同生效条件:《项目合作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如《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一、审议程序情况

《项目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本协议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三方签署。

智诚合讯导入其优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参与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芜湖市人民政府为智诚合讯打造智慧产业孵化平台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在智慧芜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合法的支持。

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云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以及与智慧城市其它相关项目的建设。芜湖市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建设的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20亿元人民币(包含基建费用),其中第一期(2014年至2016年底)规划建设投资额约7.3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8年底)规划建设投资额约6.3亿元人民币,第三期(2019年至2020年底)规划建设投资约6.4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安徽省地级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下游。芜湖市是沿江重点开放城市,长江流域区域中心和重要港口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合芜蚌自主创新试验区城市。

2、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64.7059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数据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

算机网络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国平

斐讯通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国平。公司与斐讯通信将成为同受顾国平控制的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围绕芜湖产业转型升级的紧迫需求,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芜湖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全国一流的、有芜湖特色的智慧城市。智诚合讯导入其优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参与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云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以及与智慧城市其它相关项目的建设。

芜湖市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建设的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20亿元人民币(包含基建费用),其中第一期(2014年至2016年底)规划建设投资额约7.3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8年底)规划建设投资额约6.3亿元人民币,第三期(2019年至2020年底)规划建设投资约6.4亿元人民币。

智诚合讯参与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芜湖市人民政府为智诚合讯打造智慧产业孵化平台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各方同意设立"芜湖市智慧城市项目执行委员会",由芜湖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智诚合讯及斐讯通信分别指定的相关人员参加。委员会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联络组经常性召开工作会议,推动落实协议内容,协调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在实施具体项目时,智诚合讯有竞争优势的咨询服务类、系统集成及软件整合类项目等,同等条件下通过合法程序优先选择智诚合讯实施。

在智慧芜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合法的支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 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后续智诚合讯得以实施相关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由于《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 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的通知:迪智成投资2014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5日	13.66	555	1.006%
合计				555	1.006%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500,000	7.70%	36,950,000	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000	7.70%	36,950,000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迪智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迪智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控股的公司。本次减持后,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

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5、截止2014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四、备查文件

1、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4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共22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至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东方资本及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我公司22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股东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富安控股通知:"截至2014年11月25日,富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我公司股票224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

同时,公司收到东方资本通知:"截至2014年11月25日,东方资本及其指定的第三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受让我公司股票224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方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10.27	500	9.0	大宗交易
		2014.10.30	1000	9.0	大宗交易
		2014.11.5	500	9.5	大宗交易
		2014.11.25	241	9.5	大宗交易
		合计	2241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5%)		

截止11月25日,富安控股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56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东方资本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富安控股及东方资本股东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关注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庄孝强
任职日期	2014-11-2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 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由中基协高备函(2014)77号文件确认备案。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文锋
任职日期	2014-11-2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7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